



“赢了归你亏了我承担” 天上掉下诈骗“馅饼”

□记者 金勇

主持人语

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，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。在此，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。

现“上海法治报”微信公众号“法律服务”通道已开通，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，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，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。

与此同时，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，请您留意查看。

肖女士是一名“全职太太”，闲来无事喜欢操作股票、期货。前段时间，肖女士偶然进入了一个期货直播间，里面有“专业老师”轮流上课。听了试用课后，肖女士觉得对方说得很有意思，于是注册会员后想继续听课。

注册后，直播间助理联系上肖女士，并发送了重要通知给她，内容是“只要入金 10 万元并交易完成 288 手，第二天就可拿回自己的本

金，同时由‘专业老师’进行操作，如果亏损将由公司承担”。肖女士听信了对方的说辞，将账户交给了对方。当天晚上，在一系列操作后，肖女士的账户显示余额多了 7 万多美元。

第二天，肖女士想拿回账户，对方表示需要分成 20 万元人民币才能交还，否则不予退回。肖女士意识到可能被骗了，她该怎么办呢？

律师分析认为，肖女士很可能遇到了一家诈骗公司，涉嫌以虚假的期货交易方式骗取财物。因此，肖女士应及时将受骗的经过、材料

整理好，前往当地派出所报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规定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，数额较大的，构成集资诈骗罪，可以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【事由】

2020 年 6 月，肖女士在网上无意间进入了一个财经期货直播间，直播间号称有“专业老师”十几个小时轮流讲课。试听课结束后需要通过电话号码和 QQ 注册才能继续，肖女士感觉“专业老师”的授课内容颇有些技术含量，按相关指示注册会员后，当即就有直播间助理添加了 QQ 好友。

该助理在与肖女士耐心地沟通如何继续听课事宜后，就发了重要通知给肖女士，声称“入金多少返多少，只要入金 10 万元并交易完

成 288 手，第二天就可拿回自己的本金，同时由‘专业老师’进行操作，如果亏损将由公司承担”。当天下午，肖女士把账户交给了对方，自己在手机 APP 上一直关注对方的操作。到晚上 11 点多钟，账户出现亏损，账户余额不够该公司就自动加金，最后实际亏损 2 万多美元，但是账户余额却多了 7 万多美元，多余的资金都是对方加进去的。

肖女士对这番操作感到很疑惑，第二天就找对方想要回账户，但“专业老师”却修改了肖女士的交易密码，并要求分成 20 万元人民币。肖女士表示，如果出金后的确有盈余可以

分成，但对方要求先付老师的分成才能出金。“专业老师”表示不分成就不出金，并把账户的入金记录全部删除了，还改了出金密码。这个“老师”在多家直播间讲课，交易软件叫瑞达期货。肖女士联系了瑞达期货公司，根本就查不到自己的开户账号，交易软件也不一样，并被告知这是冒用瑞达期货做的假平台，账户数据是虚拟的。

现在肖女士入金的 10 万元资金无法出金，直播间的账户也不让登陆了，在直播间发言也被屏蔽，其他人根本看不到她的发言。肖女士该怎样做才能拿回自己的账户和资金呢？

【律师说法】

上海想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崔瑶律师分析认为，根据肖女士所述情况看，她遇到的并不是正常的期货交易公司，而是一家诈骗公司，涉嫌以虚假的期货交易方式骗取她的财物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规定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，数额较大的，构成集资诈骗罪，可以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

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

崔瑶律师建议肖女士及时将受骗的经过、材料整理好，至当地派出所报案。

像肖女士这样的遭遇，很令人同情。对此，

崔瑶律师表示，通常这些骗子都会以专家的身份接近投资人，利用投资人想快速获利的心理，以小利博大头的方式，诱骗受害人投资。因此作为投资人，要审慎查看这些公司是否合规，比如其网站有无工信部备案，其所宣传的公司是否属实，该公司与实际投资支付的账号是否一致。但对于那些“赢了归你、亏了我承担”的套路一定要及时拒绝，世界上没有免费的午餐，也没有不亏损的投资。

婚前丈夫家首付买房是否不属于共同财产

我现在居住的房子是婚前丈夫家首付买的，房产证是丈夫的名字。婚后贷款是我俩一起还在还，包括日常开销。现在闹离婚，他父母说这房子是他们买的，不属于共同财产。请问他父母的说法对吗？我该如何争取属于自己的利益？

林女士

【解答】

林女士，您好！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〉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三）》规定，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，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，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，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。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产权登记一方，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产权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。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，离婚时应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，由产权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。由此可知，您丈夫父母的话不符合法律规定，您有权主张依法分割该房产。

电动车撞伤小孩赔偿应怎样分担

我妻子在小区里骑电动车时，撞到了一个突然从门洞跑出来的小孩。小孩头部缝了四针，未住院，除头部外伤全身检查都没有异常，全程检查以及包扎治疗费用都是我出的。小孩拆完线后，对方家长以后期祛疤和大人误工费为由另向我索要 5000 元赔偿。事情

发生后，当时没有报警，我们一直在给孩子积极检查治疗。我无法接受对方提出的赔偿金额，表示愿意再给 2000 元赔偿，但对方不同意。请问这个责任应该怎么算？根据法律，我应该赔偿多少钱？

齐先生

【解答】

齐先生，您好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的规定，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，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。您妻子在小区内骑电动车，电动车车速较快，您妻子本应对小区内的行人予以高度注意，现撞上小孩，其具有未尽注意义务的过错，应当对孩子的受伤承担侵权赔偿责任。但鉴于孩子是突然从门洞跑出来，防不胜防，其对自身的受伤也具有过错，因此可以减轻您妻子的责任。对于应当赔多少钱，我无法判断，但是可以告知您侵害人身的损害赔偿项目包括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，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，造成残疾的，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。

自制学习类视频传上网音乐是否属于商业用途

我自己做了一些学习类视频，传到网上，视频本身不收费，后期可能会由于点击率而有一部分收入。那我用在视频中的音乐，算是商用么？除了有版权的音乐，其他网络上的音乐素材可以使用么？

李先生

【解答】

李先生，您好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规定，音乐属于作品，不论是否发表，均依法享有著作权。著作权不仅包括发表权、发行权，还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即

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，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。由此可知，您在传到网上的学习类视频中使用音乐素材，无论是否经营，都可能涉嫌构成侵犯他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。何况您的视频后期还会因此盈利。故您在使用网络上不明来源的音乐素材时，仍需谨慎，除非该素材明示可免费适用于商业用途，否则您仍应确认该素材使用是否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，是否需要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。

孩子手肘脱臼未告诉老师幼儿园扣老师钱是否合理

我是一名公办幼儿园的雇员制教师，在我带班的时候，在视觉盲区电脑后面的一个区域里发生了一场安全事故（孩子不小心手肘脱臼），因孩子未曾向老师汇报，故老师、同学及其父亲当时都没有发现孩子受伤了。孩子回家后，因为疼痛难忍家长才发现不对，并送去医院治疗。事情发生后，孩子家长走法律程序要求幼儿园赔偿，经法院调解由学校赔偿 1 万元。学校表示，由于我工作失职造成了严重事故，以及严重损坏幼儿园形象，决定从我的年终奖里扣去 5000 元，请问学校这么做合理吗？

代女士

【解答】

代女士，您好！年终奖不同于基本工资，年终奖的性质是奖励，在员工与用人单位约定的基础上，员工履行了相关约定，则用人单位按约对员工进行奖励。因此用人单位是否可以扣除年终奖，应当视用人单位与员工之间是如何约定的。回头看您的问题，学校扣除您的奖学金是否合理，我们需要确认两个问题，第一，您是否在工作中有失职情况发生；第二，失职是否构成您与幼儿园约定可以扣除年终奖的情节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侵权责任法》规定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，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，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的，不承担责任。根据上述法律条款，幼儿在幼儿园受伤，首先是推定幼儿园有过错的，除非能证明尽到教育、管理责任，同样对于您而言，您也需要证明自己已经尽到教育管理责任，没有失职；对于第二个问题，就需要查看您与幼儿园之间是如何约定年终奖的扣除问题了，如果幼儿园的行为符合你们约定，则其没有过错，反之幼儿园无权扣除您的年终奖。

未成年人持证开房酒店是否违法违规

我是一名酒店前台工作人员，前几天，有一位 14 岁的青少年在提供了有效的身份证件后，我为他办理了开房，请问违法了吗？

罗女士

【解答】

罗女士，您好！根据《旅游业治安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旅馆接待旅客住宿必须登记。登记时，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，按规定的项目如实登记。根据《上海市旅馆业治安管理条例》规定，旅客住宿应当按照要求填写住宿登记单。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旅客，应当到旅馆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。旅馆应当查验旅客的身份证件，登记有效身份证件信息，并在登记后 2 小时内上传至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。由此可见，目前并没有关于未成年人入住酒店的规定，对于酒店来说，只要对入住的旅客实行了核验身份证件并及时上传系统，就已完成了法定义务。故您在核对其身份证件后，为未成年人办理酒店入住手续，并没有违法行为。